

開放兩岸 金融發展空間

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

在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於98年4月26日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後，金管會於98年11月16日與大陸「銀監會」簽署《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為落實前兩項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所定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於100年4月25日共同主持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首次會議。

本次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正式啟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的運作，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透過此一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雙方得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促進兩岸銀行業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本次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是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第一次直接面對面進行溝通的正式會議，不僅代表未來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必將更形緊密，更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一項重大成就。



●會後雙方銀行監理機關首長合影

開放兩岸金融業雙向往來

為協助金融業者提升競爭力，布局大陸市場，並加強服務臺商需求，98年4

月26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年11月16日金管會與大陸簽署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已檢討兩岸銀行業往來相關規定，於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目前兩岸銀行業往來之具體工作成果，在銀行業方面，截至100年8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10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6家銀行的分行已開業，另有6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同樣截至100年8月底止，已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4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為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空間，金管會於100年7月21日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此項措施也有助於解決大陸臺商的人民幣融資問題。

鑑於兩岸金融往來日趨頻繁，金管會爰依據兩岸金融協商進程，於100年9月7日修正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本次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包括：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等3部分，以提升我國銀行業之競爭力。

表：證券期貨業設辦事處或參股情形

行業別	設辦事處	參股	備 註	
			辦 事 處	參 股
證 券 商	25	0	13 家券商	
期 貨 業	0	0	大陸方面尚未開放	
投 信 業	2	1	2 家投信業	1 家投信業

在保險業方面，金管會於99年8月4日，核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年4月18日核准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另於99年12月30日核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月14日核准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以拓展大陸保險市場商機，創造營業利基。

在證券投信業方面，開放兩岸證券期貨機構，互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截至100年8月底止，已有13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5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1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有13戶大陸QDII來臺完成登記投資證券，淨滙入2.21億美元；有5家國內投信業者取得大陸地區QFII資格，其中2家投信已分別取得1億美元投資額度。



●98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簽署協議儀式(大陸·南京)

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大陸

為達成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並穩定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保險業經營之目標，金管會已自97年起研議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及自用不動產相關法令之研議，並於99年間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1。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1，增列保險業可取得，保險業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參股比例達50%，保險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可於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總額10%內，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特定有價證券，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於香港證券市場中，由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等特定有價證券之投資。

上開法令之修正，有助於擴大保險業國外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投資效益，並提升保險資金運用之分散性。在大陸地區自用不動產投資部分，截至100年8月31日止，已有1家保險業者向金管會申請並獲准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目前正由金管會進行審查。另在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投資部分，據產、壽險公會統計，有7家符合申請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壽險業者，向大陸地

區政府遞件申請QFII，目前正由大陸地區政府進行審查中。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大陸有價證券

近年來，大陸地區經濟成長迅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參與投資大陸證券市場機會，紛紛向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格及額度，考量國內投信事業，對於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需求及意願，金管會逐步放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的限制，以提高業者資產管理的操作彈性，並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

金管會在100年3月1日發布函令，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的限制，由原來的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另外，投信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果所追蹤的指數成分證券包含到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的上市有價證券，就不受前述比率的限制。

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限制，有助於提高投信業者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我國基金受益人或全權委託客戶，投資大陸地區的需求。截至100年8月底止，公私募投信基金投資大陸上市有價證券計，有29檔基金，投資金額為29.37億元，放寬後基金投資檔數及金額均有增加的趨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月底資料

	100 年	投資金額 (A)	基金 檔數	前述基金 規模 (B)	投資金額占基金規 模比率 (A/B)
公募基金	1 月	16.83	19	461.37	3.65%
	2 月	16.31	18	452.03	3.61%
	3 月	17.67	19	504.73	3.50%
	4 月	17.97	18	478.62	3.76%
	5 月	20.74	22	555.21	3.74%
	6 月	22	21	516.67	4.26%
	7 月	22.59	25	600.86	4.29%
	8 月	28.93	27	564.38	5.12%
私募基金	1 月	無			
	2 月	無			
	3 月	無			
	4 月	0.21	1	5.97	3.47%
	5 月	0.22	1	7.42	2.95%
	6 月	0.53	3	11.13	4.77%
	7 月	0.43	2	7.43	5.80%
	8 月	0.44	2	7.04	6.23%